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戴麒育

04 訴 訟代理 人 蔡建賢律師

05 上 訴 人 戴慈瑜

06 戴慈瑩

07 戴惠敏

08 戴巧娟

09 戴慈施

10 上列5 人共同

11 訴 訟代理 人 王維毅律師

12 黃鈞鑣律師

13 被 上訴 人 戴慈蓉

14 訴 訟代理 人 王進勝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16 年4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家
17 上更一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關於遺產分割及命上訴人就戴李店遺產辦理不動產分割登
20 記，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1 理 由

22 一、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戴麒育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戴慈瑜、
23 戴慈娥、戴惠敏、戴慈瑩、戴巧娟（合稱戴巧娟等5人）、
24 戴慈施提起交付遺贈物等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其等必須合
25 一確定，戴麒育提起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26 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戴巧
27 娟等5人及戴慈施，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28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戴文漢、戴李店（合稱戴
29 文漢等2人）所生子女，伊經第三人收養。戴文漢於民國101

01 年1月12日死亡，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遺
02 產（下稱系爭遺產），由戴李店與上訴人共同繼承，應繼分
03 各1/8；戴李店於105年6月23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
04 產（下稱戴李店遺產）由上訴人共同繼承，應繼分各1/7。
05 然戴李店於102年7月8日、105年4月29日作成公證遺囑（合
06 稱系爭遺囑），將其遺產全部遺贈予伊，並指定伊為遺囑執
07 行人。戴李店除繼承系爭遺產（即附表二編號2至4）外，另
08 有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建物（即附表二
09 編號1，下稱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應有部分1/2。上訴人
10 為戴李店之全體繼承人，對伊負有交付遺贈物之義務，惟戴
11 麒育與戴巧娟等5人（合稱戴麒育等6人）以其等就戴李店遺
12 產之特留分受侵害為由行使扣減權，上訴人自應分割上開遺
13 產，於扣除特留分後，交付遺贈物即戴李店其餘遺產予伊。
14 詎上訴人拒絕分割，伊先位本於受遺贈人地位，依民法第24
15 2條代位上訴人請求分割戴文漢等2人之遺產；備位以遺囑執
16 行人地位請求分割上開遺產；上訴人並應就戴李店遺產辦理
17 不動產分割登記，交付遺贈物即戴李店遺產扣除上開特留分
18 所餘部分予伊等情。爰依系爭遺囑，民法第242條、第1164
19 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一)就系爭遺產應依被上訴人113年3
20 月20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下稱系爭書狀）附表二「戴文
21 漢遺產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就戴李店
22 依上開(一)分得之不動產、變賣價金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系爭
23 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即戴李店遺產），依系爭書狀附表二
24 「戴李店遺產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三)將
25 系爭遺產之土地依上開(一)、(二)分割為分別共有後，移轉、連
26 帶給付如系爭書狀附表一「上訴人、視同上訴人應移轉、連
27 帶給付被上訴人之右列財產比列（應為例之誤）」欄所示比
28 例之不動產所有權、事實上處分權、變賣價金予伊；(四)就戴
29 李店遺產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土地（下稱戴李店遺產土地）
30 辦理分割登記之判決（被上訴人於原審更正聲明(一)、(三)，並
31 追加聲明(二)、(四)；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01 三、戴麒育則以：被上訴人固為戴李店遺產之受遺贈人，然未說
02 明究係代位何人行使實體法上權利，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
03 不符民法第242條規定之要件。戴李店遺產不動產為上訴人
04 共同共有，於辦理不動產分割登記前，被上訴人不得移作遺
05 贈物請求交付。戴文漢遺產除系爭遺產外，尚包含新臺幣10
06 0萬元現金（下稱系爭現金）。戴巧娟等5人與戴慈施則以：
07 伊等願意尊重系爭遺囑所定分配方式。戴麒育等6人另以：
08 系爭遺囑侵害伊等對戴李店遺產之特留分，自得行使扣減權
09 各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確定部分除外），
11 改判系爭遺產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另諭
12 知戴李店遺產分割、分配方法如附表二「分割（分配）方
13 法」欄所示，及命上訴人就戴李店遺產土地辦理分割登記。
14 理由如下：

15 (一)上訴人為戴文漢等2人所生子女，戴文漢於101年1月12日死
16 亡，遺有系爭遺產，由戴李店與上訴人共同繼承，系爭現金
17 則非戴文漢遺產。戴李店生前書立系爭遺囑，將其遺產贈與
18 被上訴人，嗣於105年6月23日死亡。戴麒育前訴請臺灣高雄
19 少年及家事法院確認系爭遺囑無效，業經該法院判決確認其
20 為有效確定。戴文漢等2人之繼承人已各自辦理該2人遺產之
21 繼承登記。被上訴人為戴李店遺產之受遺贈人，得請求戴李
22 店之繼承人即上訴人交付遺贈物，惟系爭遺產迄未分割，致
23 戴李店繼承自系爭遺產之權利亦未經分割而無法交付被上訴
24 人，被上訴人得本於受遺贈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25 代位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審酌上訴人表明系爭遺產中
26 之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股票部分變賣後依應繼分比例
27 分配價金之意願，未損及各繼承人利益，認為可採，系爭遺
28 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29 (二)按遺囑人所為遺贈，僅具債權效力，交付遺贈乃處分行為，
30 繼承人履行遺贈債務而須處分、移轉不動產物權者，依民法
31 第759條規定，必待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戴李店因分割

01 系爭遺產土地所取得之應有部分，業經辦理繼承登記由上訴
02 人共同共有，則上訴人為履行遺贈債務，須就此再次辦理分
03 割登記，始能為後續處分行為，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上訴人就
04 戴李店分得系爭遺產土地辦理分割登記，自屬有據。

05 (三)上訴人既負有交付遺贈物予被上訴人之義務，戴慈娥、戴惠
06 敏、戴慈瑩、戴慈施、戴巧娟復陳明將戴李店遺產之不動產
07 分割為分別共有，戴麒育等6人並已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則
08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以分割遺產之方式，扣除特留分後交付
09 遺贈物，即屬有據，爰就戴李店遺產分割、分配如附表二
10 「分割（分配）方法」欄所示。

11 (四)從而，被上訴人本於受遺贈人之身分，代位上訴人請求分割
12 系爭遺產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追加請求分割戴李
13 店遺產如附表二「分割（分配）方法」欄所示，及就戴李店
14 遺產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均應准許。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繼
17 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
18 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民法第1215條第1項、第121
19 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其管理、
20 處分權應歸屬於遺囑執行人。查上訴人為戴李店之繼承人，
21 戴李店生前書立系爭遺囑，指定將其全部遺產遺贈與被上訴
22 人，系爭遺囑經法院判決確認為有效確定，戴文漢等2人之
23 遺產均經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固為原審所認定。惟被上訴人
24 亦主張伊為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此攸關遺贈物處分權歸
25 屬、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交付遺贈物及分割遺產之認
26 定，自屬其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就此恣置不論，已有判決
27 不備理由之違法。

28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第1項規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
29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
30 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
31 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

01 申請之。次按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與特留分被侵害，二者
02 法律概念意義有別；「違反」特留分者，為立遺囑人，而
03 「侵害」特留分者，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二者主
04 體並不相同；倘遺囑內容未被履行，即無現實特留分被侵害
05 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行使扣減權。果若被上訴人為遺囑
06 執行人，且系爭遺囑內容未被履行，戴麒育等6人即無從行
07 使扣減權，則被上訴人是否不得依上開規定，逕持系爭遺囑
08 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後，單獨辦理戴李店遺產土地之遺贈登
09 記？被上訴人為執行遺囑執行人職務，是否不能單獨依系爭
10 遺囑內容完成遺贈程序？有無先行分割戴李店遺產之必要？
11 亦滋疑義。

12 (三)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
13 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是代行者必須
14 與被代行者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始得行使代位
15 權。倘被上訴人為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上訴人就遺贈物
16 無處分權，則其對被上訴人是否負有交付遺贈物之義務？如
17 兩造間無交付遺贈物之權利義務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得否主
18 張代位權？又分割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上訴人依法不
19 得處分遺贈物，即無從分割戴李店遺產，則被上訴人如何代
20 位上訴人請求分割該遺產？原審未遑詳查釐清，逕就先位之
21 訴准被上訴人代位分割戴文漢等2人之遺產，不免速斷，並
22 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3 (四)按分割遺產判決具有形成判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時發生消
24 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效力，各繼承人不待辦理遺產分割登
25 記即取得分得之繼承財產。原審既准分割戴李店遺產，倘此
26 部分判決確定，被上訴人是否不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
27 4款規定，持該確定判決單獨申辦該遺產土地分割登記？其
28 請求上訴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有無權利保護必要？又因繼
29 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
30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31 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所稱登記，於因繼承取得不動產物

01 權之情形，係指該物權之「繼承登記」而言。戴李店遺產土
02 地既已辦理繼承登記，依法非不得處分，乃原審竟謂須依該
03 規定先辦理「分割登記」始能處分云云，遽命上訴人辦理該
04 土地分割登記，於法亦有未合。

05 (五)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06 由。又被上訴人先位請求遺產分割有無理由既尚待原審釐
07 清，其備位請求之審判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應併移審至原法
08 院（倘被上訴人代位請求為無理由，即應就其備位本於遺囑
09 執行人地位請求分割遺產部分為裁判）。又1.原審113年3月
10 20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被上訴人聲明（見原審卷第274、275
11 頁）與其當庭提出之系爭書狀所載聲明，就有關請求分割或
12 辦理分割登記之遺產範圍（見同卷第278、279頁）非完全相
13 同；原判決所載被上訴人聲明（見原判決第2至3頁）似亦非
14 前述筆錄或書狀所載聲明。2.附表二編號2「應有部分」欄
15 所載「1/16」，似指戴文漢所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應有
16 部分（1/2），按戴李店應繼分（1/8）計算之比例，與附表
17 一「分割方法」欄所載「按『應有部分』各1/8」、附表二
18 編號3「應有部分」欄所載「1/8」及「分割（分配）方法」
19 欄1.所載「『應有部分』比例1/14」，各該所稱「應有部
20 分」，或指「應繼分比例」，或為「違反（或侵害）特留分
21 比例」，其意義內涵似不一致。案經發回，均應注意及之，
22 附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4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8 法官 蘇 芹 英

29 法官 李 國 增

30 法官 游 悅 晨

31 法官 邱 璿 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 嫻 如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